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情况的 通报

各镇街人民政府（办事处），县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务公开工作相关精神，进一步推进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近日，县政府办公室对我县政务公开责任单位和各镇街 2020 年上半年政府门户网站栏目保障情况和新媒体维护情况等工作进行了全面检查。现将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今年以来，全县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强化网站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内容，政务公开工作整体水平明显提升。

（一）主动公开情况

1-6 月份，县政府门户网站共发布信息 10327 条（其中发布政务公开类信息 9077 条，动态类信息 1250 条），各级各部门通过县政府门户网站及时对相关信息进行了公开。其中，县行政审批局对我县重大建设项目相关信息进行公开；县财政局对我县 2019 年财政决算等内容进行了公开；县教体局、县卫生健康局对公开招聘信息及时发布了公告；县民政局对全县社会保障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等。

大部分部门单位均能按照主动公开目录分工，主动并及时地完成责任栏目的内容维护。

（二）互动交流情况

1. “县长信箱”受理情况。上半年，“县长信箱”栏目全县受理建言献策、在线咨询、投诉举报共计 61 件。其中，建言献策类 13 件，在线咨询类 22 件，投诉举报类 26 件。目前已回复 60 件，按期回复率 100%。多数镇街和部门回复情况较好，个别单位收到信件答复不及时、答复对象不符合要求、答复语言不规范。

2. “依申请公开”受理情况。上半年，全县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9 件、市协助调查函 3 件，涉及县政府办公室、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十字路街道等部门（镇街）。各级各部门均按时规范提供了政府信息公开登记回执及告知书等回复材料，保障了我县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规范答复。

3. “部门咨询”受理情况。上半年，“公众参与”栏目全县共受理网民咨询、投诉及建议共计 77 件，已回复 77 件，按期回复率 100%。多数部门回复较为及时，回复内容准确，如：县住房保障中心、县教体局。但大部分单位对信件查收不够及时，需督促才查收，影响了办事效率。

（三）政务公开交流刊物发表情况

上半年，我县政务公开亮点信息被省级政务公开专栏“政务公开看山东”采用 9 篇，包括县政府办公室 1 篇、发改局 2 篇、司法

局 1 篇、市场监管局 1 篇、人社局 1 篇、医保局 1 篇、交警大队 1 篇、十字路街道 1 篇。被市级政务公开专栏“政务公开看临沂”采用 29 篇，包括县政府办公室 2 篇、市场监管局 4 篇、交警大队 3 篇、发改局 2 篇、行政审批服务局 2 篇、教体局 2 篇、司法局 2 篇、医保局 2 篇、人社局 1 篇、文化和旅游局 1 篇、应急管理局 1 篇、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1 篇、十字路街道 4 篇、大店镇 2 篇。

二、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部门单位未按照半年评估指标要求完成栏目信息整改。6 月 9 日，县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做好迎接政务公开半年评估工作的通知》对相关工作进行了责任分工，提出了要求，并限期报送评估整改完善报告；同时，6 月 16 日全县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对评估指标进行了讲解，再次强调按时完善评估指标要求。截至 6 月 30 日，个别单位仍存在未按照文件要求按时对照具体指标认真梳理，未逐条逐项对照整改完善，未及时做好法定主动公开信息的更新发布工作，如：涝坡镇、县农业农村局、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分局。

（二）部分部门单位栏目日常更新不及时，上传格式、语言不规范。在政府网站全县栏目读网检查中，发现部分栏目存在多种问题。个别单位不能按照上级文件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的更新周期要求，没有对各栏目信息进行主动更新，存在“不推不动、一推一动”的现象，敷衍塞责、拖拉应付的问题比较突出，信息上传

不主动不积极；对上级下发文件阅读不仔细不认真，对公开信息审核不严格，上传格式错误频出，内容不符合公开要求，反复退回修改。如：县农业农村局、县人社局等“动态信息”栏目超过一周不更新；个别单位“工作台账”按月报送不及时，报送内容不符合3月20日下发的《关于做好政务公开相关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中《政务公开工作台账》制作及填写说明的要求；部分单位“年度重点工作”栏目信息更新不主动不及时等。

（三）部分部门单位本级公文公开和公文解读数量少。个别单位公文属性确定不规范，主动公开占比较少，不符合公开条例要求；公文公开不规范，上传公文标题不完整、不注明公开属性、不填写文号等问题突出。根据上级对公文解读的要求，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谁起草、谁解读”的原则，对涉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重大利益的，与民生关系密切、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进行解读，并积极采用图表图解、卡通动漫、音频视频等展现形式多方位解读，真正让群众看得到、能理解。目前大部分部门单位政策解读数量偏少，仅县发改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少数部门对本单位政策进行了及时公开解读。

（四）部分部门单位在国家和省市交流刊物上发表文章少，缺少亮点。各单位报送信息内容普遍简单、主题单一、缺乏亮点。县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2019年一季度政务公开及网站内容保障情况的通报》中要求，重点领域部门每月至少报送2篇政务公开亮点信息，其他单位每月至少报送1篇，并同时发布到政府网

站“公开/组织管理/工作推进/部门实施方案及工作措施”栏目，信息报送情况纳入全年考核成绩。部分单位未按照要求按时保质保量报送信息。国办和省市目前均开设了政务公开工作交流专栏，上半年截至目前，我县未为国办刊物上发表文章，省级刊物采用了9篇信息，市级专栏采用了29篇信息。

（五）部分部门单位政务新媒体整改不到位。根据3月24日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县政务新媒体管理运行工作的通知》要求，各单位对政务新媒体进行自查整改，并在山东省政务新媒体系统备案。目前备案系统已有80个新媒体在系统中进行了备案，其中正常运行62个。在对全县政务新媒体进行了全面排查检查中，仍有部分政务新媒体存在漏查漏报、超过一周不更新、备案处理不及时、注销程序不规范等现象（详见附件3）。

三、下一步工作要求

（一）做好网站栏目信息保障和政务新媒体管理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严格按照政府网站内容保障的相关要求，对照《2020年上半年山东省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查漏补缺，按周期要求，及时做好本单位的栏目保障工作；要积极配合做好县情等公共栏目更新维护工作，第一时间报送有关栏目信息最新数据，常态化及时主动报送相关信息；要坚持质量第一，对拟发布的信息严格审核，确保信息准确、语义明确、语言规范、发布及时，把好政治关，不违反保密规定。各级各部门要做好政务新媒体查漏工作，及时联系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

进行备案；要加强政务新媒体日常运营监管，确保每周至少更新1次，发布内容杜绝出现政治敏感信息、涉密信息等严重问题，要进一步完善互动功能。

（二）按时完成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制作。县直各责任单位要全面开展本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牵头制作工作，各自负责领域的标准目录编制工作于7月15日前完成，同时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根据6月29日印发的《莒南县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重点工作进度安排，抓落实、促进度、确保各阶段工作任务按时完成。

（三）加强政策文件及政策解读发布工作。各级各部门要按照《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政府公文公开属性源头认定制度〉的通知》（莒南政办字〔2017〕119号）要求，做好公文属性认定工作。对涉及公民切身利益，或反映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公文，做到“应公开、尽公开”。同时，为政策文件做好“解读”配备工作，解读与政策同步考虑、同步安排；除文字解读外，积极采用图解、音频等形式对政策文件进行多方位解读，并于文件公布后3个工作日内主动发布相关解读材料。

（四）积极提报政务公开亮点信息。请各级各部门继续参照“政务公开看山东”栏目（网站：<http://www.shandong.gov.cn/col/col10232/>，微信公众号：zwgkksd）积极通过公务邮箱报送政务公开亮点信息。要以政务公开为手段，

灵活运用图片、图表、流程图、漫画、视频等时尚“元素”，展示本单位业务工作的推进情况、创新做法和亮点经验。文字内容要观点鲜明、逻辑清晰、语言精练、事例具体。一经上级刊发，加分将计入考核成绩。

（五）切实做好政务公开机制建设和人员配备工作。各级各部门要依法依规确定政务公开负责同志和专职工作人员，履行本机关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职责，人员更替要及时报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备案。要做好人员培训工作，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文件要求作为落实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培训计划，不断提升政府工作人员的政务公开意识和能力，提高公开信息的质量和水平，确保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六）及时上报上半年单位政务公开工作总结及下半年工作打算。各级各部门要认真总结上半年政务公开工作完成情况、存在的问题或不足以及下步工作打算，于7月18日前将工作总结（加盖单位公章）的照片或扫描件通过协同办公系统报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同时上传到政府网站“公开/组织管理/工作推进/部门实施方案及工作措施”栏目中。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将对各级各部门的总结情况进行汇总，并将报送情况计入2020年度政务公开考核成绩。

联系科室：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

联系电话：7215008

协同办公系统账号：莒南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办

- 附件：1. 2020年上半年镇街网站内容保障情况通报表
2. 2020年上半年部门（单位）网站内容保障情况通报表
3. 全县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截至7月9日）

莒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2020 年上半年镇街网站内容保障情况通报表

序号	镇街（园区）	信息公开 （采用数）	动态信息 （采用数）		政务公开亮点 信息采用情况			
		1-6 月份	1-6 月份	每周更新 未达标次数	国办	省级	市级	累计 加分
1	壮岗镇	276	51	3				
2	岭泉镇	245	28	0				
3	洙边镇	242	31	7				
4	十字路街道	209	42	0		1	4	4
5	大店镇	208	52	0			2	1
6	团林镇	196	13	11				
7	板泉镇	192	58	2				
8	筵宾镇	125	20	9				
9	涝坡镇	120	22	5				
10	朱芦镇	115	19	11				
11	坪上镇	114	30	4				
12	石莲子镇	112	23	9				
13	道口镇	107	28	3				
14	文疃镇	84	24	0				
15	相沟镇	79	12	11				
16	坊前镇	51	25	7				

注：1、按信息公开条数排序，不涉及镇街成绩和排名。通报条数以网站后台数据为准；

2、每周更新未达标次数：每周至少更新 1 篇动态类信息即“每周达标 1 次”（不含节假日），不达标一次扣 0.2 分。上半年共检测 19 个周达标情况；

3、政务公开亮点信息：国办采用 1 条加 5 分，省级采用 1 条加 2 分，市级采用 1 条加 0.5 分；

4、累计数采集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附件 2

2020 年上半年部门（单位）网站内容保障情况
通报 表

序号	部门（单位）	信息公开 （采用数）	动态信息 （采用数）		政务公开亮点 信息采用情况			
		1-6 月份	1-6 月 份	每周更新 未达标次数	国办	省办	市办	累计 加分
1	行政审批服务局	1398	64	3			2	1
2	气象局	434	22	3				
3	市场监管局	321	77	0		1	4	4
4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78	10	8				
5	民政局	173	14	9				
6	教育和体育局	157	50	0			2	1
7	综合行政执法局	153	95	0				
8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49	42	0		2	2	5
9	住建局	140	30	0				
10	卫生健康局	136	44	2				
11	文化和旅游局	120	39	2			1	0.5
12	人社局	119	10	12		1	1	2.5
13	财政局	117	12	8				
14	应急管理局	110	33	5			1	0.5
15	交通运输局	100	32	0				
16	住房保障中心	96	30	0				
17	公安局	94	34	0				
18	司法局	93	32	1		1	2	3
19	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	79	3	16				
20	统计局	79	25	4				
21	科技局	74	21	6				
22	检验检测中心	68	31	0				
23	工业和信息化局	64	24	5				
24	地方金融发展服务中心	62	30	2				

序号	部门（单位）	信息公开 （采用数）	动态信息 （采用数）		政务公开亮点 信息采用情况			
		1-6 月份	1-6 月 份	每周更新 未达标次数	国办	省办	市办	累计 加分
25	交警大队	62	32	0		1	3	3.5
26	扶贫办	62	12	12				
27	城乡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62	24	5				
28	医疗保障局	61	19	4		1	2	3
29	农业农村局	61	16	14				
30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莒南县中心	55	22	5				
31	林业发展中心	55	26	5				
32	水利局	55	25	4				
33	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	52	19	8				
34	供销联社	51	28	0				
35	残联	49	20	4				
36	鸡龙河湿地公园管理服务中心	48	21	0				
37	商务局	46	15	10				
38	国家农业科技园区	46	26	3				
39	地震监测中心	44	21	10				
40	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41	18	6				
41	城乡建设和人民防空保障服务中心	38	17	10				
42	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38	10	14				
43	中小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37	13	10			1	0.5
44	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33	8	12				
45	农业机械发展促进中心	29	11	10				

注：1、按信息公开条数排序，不涉及部门成绩和排名。通报条数以网站后台数据为准；

2、每周更新未达标次数：每周至少更新 1 篇动态类信息即“每周达标 1 次”（不含节假日），不达标一次扣 0.2 分。上半年共检测 19 个周达标情况；

3、政务公开亮点信息：国办采用 1 条加 5 分，省级采用 1 条加 2 分，市级采用 1 条加 0.5 分；

4、累计数采集范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

附件 3

全县政务新媒体检查情况(截至 7 月 9 日)

序号	名称	类型	填报单位	最后一次更新日期	是否合格
1	莒南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微信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6.30	否
2	莒南县博物馆	微信	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0.6.30	否
3	莒南农业农村	今日头条	县农业农村局	2020.6.30	否
4	莒南旅游	抖音	县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0.6.30	否
5	莒南县图书馆服务大厅	微信	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0.7.1	否
6	岭泉警事	微信	县公安局	2020.7.1	否
7	莒南县住建局	微博	县住建局	2020.7.1	否
8	莒南水利	微博	县水利局	2020.7.1	否
9	山东省政府和 115 师司令部旧址	微信	山东省和八路军 115 师司令部旧址管理处	2020.7.2	否
10	壮岗发布	微信	壮岗镇	2020.7.2	否
11	莒南工信	微信	县工信局	2020.7.2	否
12	石莲子警事	微信	县公安局	2020.7.2	否
13	莒南文化旅游	今日头条	县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0.7.2	否
14	茶韵洙边	微信	洙边镇	2020.7.9	是
15	莒南环保	微博	县环境保护局	2020.7.9	是
16	文旅莒南	微信	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0.7.8	是
17	莒南县文化馆	微信	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0.7.8	是
18	莒南县图书馆	微信	县文化和旅游局	2020.7.8	是
19	龙腾岭泉	微信	岭泉镇	2020.7.8	是
20	魅力道口香	微信	道口镇	2020.7.8	是
21	好客筵宾	微信	筵宾镇	2020.7.8	是
22	安全莒南	微信	县应急管理局	2020.7.8	是
23	莒南县环境保护	微信	市生态环境局莒南县分局	2020.7.8	是
24	平安莒南	微信	县公安局	2020.7.8	是
25	科技莒南	微信	县科技局	2020.7.8	是
26	今日板泉	微信	板泉镇	2020.7.8	是
27	健康莒南	微信	县卫生健康局	2020.7.8	是
28	莒南交警	微信	县交警大队	2020.7.8	是
29	大店	微信	大店镇	2020.7.8	是

30	山水涝坡	微信	涝坡镇	2020.7.8	是
31	莒南司法行政	微信	县司法局	2020.7.8	是
32	魅力十字路	微信	十字路街道	2020.7.8	是
33	十字路街道网络党校	微信	十字路街道	2020.7.8	是
34	洙溪河畔党旗红	微信	洙边镇	2020.7.8	是
35	醉美文疃	微信	文疃镇	2020.7.8	是
36	莒南教体发布	微信	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0.7.8	是
37	和美团林	微信	团林镇	2020.7.8	是
38	五彩朱芦	微信	朱芦镇	2020.7.8	是
39	莒南旅游	微信	县文化旅游发展服务中心	2020.7.8	是
40	莒南公安	微博	县公安局	2020.7.8	是
41	莒南消防	抖音	县消防大队	2020.7.8	是
42	莒南石莲子	微信	石莲子镇	2020.7.7	是
43	莒南市场监管	微信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7.7	是
44	大美新坊前	微信	坊前镇	2020.7.7	是
45	坊前党建	微信	坊前镇	2020.7.7	是
46	莒南县住建局	微信	县住建局	2020.7.7	是
47	好例坪上	微信	坪上镇	2020.7.7	是
48	莒南交警	微博	县交警大队	2020.7.7	是
49	莒南司法行政工作	微博	县司法局	2020.7.7	是
50	莒南教体	微博	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0.7.7	是
51	平安莒南	抖音	县公安局	2020.7.7	是
52	魅力相沟	微信	相沟镇	2020.7.6	是
53	莒南扶贫	微信	县扶贫办	2020.7.6	是
54	涝坡镇党员e家	微信	涝坡镇	2020.7.6	是
55	调处在线	微信	县司法局	2020.7.6	是
56	水润莒南	微信	县水利局	2020.7.3	是
57	莒南审计	微信	县审计局	2020.7.3	是
58	莒南人社	微信	县人社局	2020.7.3	是
59	莒南府办	微信	县政府办公室	2020.7.3	是
60	莒南县河长制办公室	微信	县水利局	2020.7.3	是
61	板泉微警务	微信	县公安局	2020.7.3	是
62	莒南县政务服务中心	今日头条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7.3	是
注：本次检查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9 日上午 12:00。					